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王长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止，王长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长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东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长顺先生通过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除上述任职和持股情况外，王长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